## 新修山東鹽法志



山東鹽法志卷十 賦課下 解軟 支欵 歸公正完合 奏的 盤

解欵

引課 銀一十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二兩五錢四分

接濟引課銀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回兩

商運票課銀三萬一千一十五兩二錢四分三釐 民運票課銀五千二百四十八兩五錢二分九釐

一商民餘票課銀約一萬三千餘兩

前 五項共銀一十八萬四千一百八十餘兩全數分季

山東鹽法志 報部接解 米卷十 解費銀八千一百三兩九錢二分內報作 四 解與欽認

餘平銀四千六百四兩零部飯銀二千七百六十二兩

零餘為起解盤費

一紙珠銀二千四百一十四兩七錢六分

前項於年前解部 解費銀一百六兩二錢四分九釐

內報作餘平銀六十兩三錢六分九釐部飯銀三十六

兩二錢二分一釐餘為起解盤費

銷 又收併筆帖式解費項下銀五十兩 觔 河工銀二萬 一千九百八十八兩九錢五分三釐

前 百五十二兩七錢五分 項內於十二月解江南河工銀七千兩支解費銀 隨春秋二撥分解戸部 銅 觔

銀九千五百兩五分支解費銀四百一十八兩二釐

三分八釐支解費銀一百八十三兩五錢八分一釐 隨秋撥解戸部各案歸公銀四千二百六十七兩五錢

留充公用銀五百一十七兩三分二釐絆數

前項內隨秋撥解內務府鹽政鹽規內留給筆帖式銀 鹽觔銀一萬八千一百六十六兩五錢 五千兩奉裁筆帖式應得銀三千六百一十七兩一錢

山東鹽法志 鹽政巡鹽盤費奉裁銀三千兩支解費一百九十兩 卷十四 解賦

四

錢九分二釐 給鹽政衙門書役飯食盤費銀二千六

十兩 支解費銀一百三十八兩三錢一分八釐 秋 撥解戸部各案歸公銀三千一百六十兩九分八釐 四錢九分二釐 撥入養棄項下銀一千兩 順

都翰公費銀一十一十兩四錢三分六釐

前 三錢三分三釐翰林院 項內隨春撥解都察院衙門公費銀六百八十七 衙門庶吉士公費銀二十六兩 兩

六錢六分七釐

隨秋撥解戸部各案歸公銀二百八

三兩九錢四分三釐支解費銀一十二兩四錢九分

三釐

一領票公費銀五千九百七兩七錢八分

前項隨秋撥分案解部歸公銀五千八百九兩二錢一 分五釐解費銀九十八兩五錢六分五釐

以上解然俱係商課

竈地自首並新墾竈地銀二千九百三十三兩七錢二

分一釐

草湯自首蕩地銀五百五十七兩五錢四分三釐

山東鹽法志 自首灘池並新墾灘池地銀三百六十三兩九錢三分 卷十四解

四釐

加攤丁銀二千八百四十兩五錢四分

鹽鍋銀九十八兩七錢四產

食鹽變價銀一百二十三兩九錢

收併直 白鹽折色銀二兩八錢三分四釐 魚鹽課鈔銀二兩七錢四分六釐 隸竈地銀四兩九錢九分九釐銀六分

前九項共銀六千九百二十八兩九錢二分一釐全數

作餘平銀一百七十三兩二錢二分三釐解部飯銀 分季報部撥解解費銀三百四兩八錢七分三釐內報

百三兩九錢三分四釐餘為起解盤費

以上解然俱係電課

民個銀三千九百二十九兩二分三釐

前項內解布政司奉裁心紅燈夫工食銀九十四 兩 四

接 錢支官役俸工銀一千二百一十九兩二錢詳見報 解銀二千六百一十五兩四錢二分三釐內有節次 部

山東鹽法志 裁汰俸工銀五百七十四兩五錢五分二釐解費銀一 卷十四解

百一十五兩七分九釐內報作餘平銀六十五兩三錢 八分六釐部飯銀三十九兩二錢三分一釐餘為起解

盤費

民 民佃加攤丁銀二千九百二十兩三錢二分六釐 佃加攤地銀一十八兩九錢五分九釐

鹽課銀一千五百五十九兩六錢一分七釐

前三項共銀四千四百九十八兩九錢二釐全數報部 搬 解 解費銀 一百九十七兩九錢五分二釐 內報作 餘

平銀一百一十二兩四錢七分二釐部飯銀六十七兩

以上解款係民個等課 四 錢八分三釐餘為起解盤費詳

一查明雜項 解餉例案

山東

京利等十五場電丁銀除明季開除逃亡外毎年 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王秉乾題稱臣查

改折每年該徵銀一千七百五十三兩八錢六分向為 官胥商電瓜分欺隱請嗣後按額解部今總括實應徵

額徵銀六千六十六兩一錢四分又寧海等四場本色

解雜項銀兩一項派利等十五場支商今請改解部電

山東鹽法志 丁銀六千六十六兩一錢四分一項寧海等四場支商 解賦

今請改解部本色改折銀一千七百五十三兩八錢六

部准支運司俸薪工食銀一千八百兩外實應解部銀 分一項竈地銀二千六十三兩一錢三分一項民佃除

二千二百三十二兩五錢八分一項鹽課銀一千五百

七十七兩七錢七分又票引課銀一萬一千一百兩八

銀二萬五千七十七兩七錢六分此皆實解之數餘外 分又灘鍋草蕩銀七百八十五兩二錢合七欸共雜 别無項款詳奏 順治十三年一戶部題覆查山東運司

山東鹽法志 鹽課銀 數解部 請改解部竈丁銀六千六十六兩零寧海等四場兒商 碎均 漕項向係元實而關稅鹽課等項向無成例亦有解交 京書銀五十兩四錢實解部銀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七 官俸薪各役工食銀一千八百七十一兩零又解裁省 萬七千三百七十九兩零其照經費動民佃銀支給各 改微解部銀一千七百五十三兩零以上七欵共銀二 零灘鍋草蕩銀七百八十五兩零示利等十五場支商 萬一千一百兩零民仰竈地銀四千三十二兩零鹽課 來未得清數个鹽臣與運司疏報止有實徵票價銀 元賢者亦有解交散碎者嗣後除地丁銀仍照例解交 銀一干五百七十七兩零各場竈地銀二干六十三兩 正項鹽課自順治元年題定經制其雜項鹽課歷年以 元寶外請將各省關鈔鹽課並漕項銀雨悉令解交散 兩六錢又逐然查明並無鹽個一項相應准從每年 以來各處起解錢糧除地丁銀兩例解元實俱係足數 照庫 兩 平加足彈兌 雍正十二年戸部具奏查各省所解地丁 四解默果下 乾隆十五年戸部奏催 近年 無

山東鹽法志 参差若 定例 之後 之例 拖舊之獎矣 之手輕手重備帶銀兩又不足數庶可量為掛 處上解並無掛 又 文該處嚴惟於下解內補解完項各該處往往於掛 至 交納 兩均係元資本無盈絀其漕項關鈔鹽課例用小錠及 解所掛之欠下解不即行補解完項者臣等即查明指 人有掛批之例將實收數目填註原批其短少銀兩 置庫外待其補解為日甚遠亦非慎重錢糧之意是 從中射利或隱匿不交希圖中飽及至到庫之時數甚 短 如此辦理庶各該處知所做戒可免任意稽遲 嗣後 行 掛 視若無事任意遅延即問有補交者而 故為短少所備銀兩不肖解役或任意置買貨 七八十兩者往往有之揆其所由皆因恃有 外其漕項鹽課 毎鞘之中多係 卷十四旗課 因其短 凡各處錢糧到庫倘有短 批年復一年恐日久獎生將來拖欠無所底 批 乾隆二十六年戸部奏定向 少徑行撥回長途往返實有未便若 而此解稍有短少或出於該處一時 不足或二三十兩或三四十 鈔例解散碎 少即 者分兩多不 令補足至或該 於本 例 批如上 地丁 那新 解 排 兩 按 物 依 銀 批 北

山東鹽法志 然向來祗 散碎銀兩前於乾隆四年將關鈔鹽課錢糧每干兩 奏凡銀數統以釐為斷其不及一釐之零數應請折中 自 就簡應令嗣後於總數之下一體歸減 頸碎不免有零星撒數但每然各有成總原不難刪繁 內 悉行刪除各省徵解鹽課關稅並一切雜項錢糧以及 歸 即行指參照例議處仍令將緣何致有短少之處查明 照例准今解員即時補交足數倘有短少銀數懸殊者 有到庫免收時或出於手輕手重短少十兩以內者 數添入詳細彈免毋許經毫短少仍慎選解員押運如 散碎銀內的今於起解時遵照銀庫奏准定例好鞘按 各處交庫錢糧除地丁元寳外其漕項關鈔鹽課等項 銀庫免收之偏重冀圖掩飾僥倖亦難保其必無嗣後 行具奏通行遵照 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戸部議 兩實數又無從稽核或致解員侵蝕中飽轉藉口於 十五兩漕項加銀五兩仍計一千兩兒收奏准在案 外各衙門支放銀米等項按欵開銷其中條 減在五毫以上者作為一釐歸併造報不及五毫者 卷十四 照例允收並未行知各處而解員備帶添平 解賦 目雖 加 仍

山東鹽法志 實在存庫於項數目之故也臣等酌議自雍正三年為 徵銀 官役俸工及充協的外餘悉合解充京的如此則臣部 年終大撥時將其確存於項數目酌撥各省兵偷驛站 何 始 擅 所指何項動用藩庫即有别項存庫以非部所指不敢 以未經徵收不敷撥給為詞蓋緣部撥欵項定例必 記 記銀兩本省或已於別案動撥亦以未經奏銷部內登 經奏銷徵收存庫之數不能確知多少其各年各案登 毎年春秋二擬年終大擬舊例按各省本年額徵錢糧 旣 所撥皆係實徵在庫之數直省不得以不敷未徵藉 及各年各案登記銀兩通計酌撥而各省本年額徵未 糧各歸數項不致混淆似於解項兵節均有神益春季 鹽課報撥 項若干現存何項若干清冊送部臣部於二季酌撥 令直省與春秋二季造具現年徵收何項若干動用 動故往往咨請改撥既於兵偷不能無候而別項已 仍未開除故部撥射項各省撫臣或以業經動支或 可省文書駁詰之徃返亦可除改撥那移之紛擾錢 兩徒貯藩庫恐反致虧空此皆因部內不知各省 卷十四點陳 雍正三年戸部素定酌撥條例查得臣部 照

五年戸部谷行各省將好年現存銀兩若干於春秋 於八月二十以前到部如違限不到題參議處 應送清冊務於二月二十以前 到部秋 季應送清冊 雍 務

季造冊報部奉

旨通行在案今查各省所造之冊有將春季冊內經部動撥之項 季 項混 又於秋季冊內竟不開除重複造入有將地丁鹽課 一冊 總以某年已完若干增入而各年各款錢糧並不 入一冊其現年額徵並不開列於冊首迨至下次 等

山東鹽法志 帶徵自為一冊至於文武降罰缺俸等然原無定額 收除在四柱凡係額徵錢糧首列現年完數次列節 卷十四賦 11-年

條

分線斯

致使本部漫無查核嗣後造送季冊務立管

仍 搬 將各年報完實存各數開載如各項錢糧上季未經 將未完數目挨順年分附載於後其前項徵收銀兩 下季冊內亦應聲明叙入而續有報完者按季分註 動

易於 候 凡 冊 部 原以備春秋冬三撥時按欵核對通盤等畫理應將 稽 撥與撥解各數不致重複 動 察 搬 雖未解給即行分斯開註總結實存若干 乾 隆十三年戸部劉付查得各省造送季 不 敷 而 毎年完欠實數 聽

山東鹽法志 後 經 兩 並 附 干 載已未完數目者臨時碍難查核辦理應行各該省 拨 各 网 係截至本年六月底止限 無及登記簿內與省冊銀數不符各於查各省春撥 付查各司登記銀兩有本部登記簿內所有各省 數另造簡明清 送部并冬季估餉冊務將一年歲需官兵俸偷 額徵地丁鹽課雜稅等項銀兩各若干內已未完銀若 撫鹽政嗣後造送春秋冬三季清冊務將上年並本 未完地丁不開雜 奉文 俱係 同 係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限二月內 酌 實在未完下剩銀各若干之處逐細分晰彙造一 季造報方為妥協今查各省造送季報冊內有僅 額徵地丁等項銀兩分聯各年分實在已未完數 而銀兩尚未解司者是以各省冊內並無數目但本 留司庫 季冊送部以憑查算再上季留 卷十四解 一而該 **跨時登註** 撫續請統入本 分貯府庫實存銀兩亦各另造清冊 刪 內中或有該 一併造送 項銀兩數目者有籠統造報並不 欵課 八月內 案一 乾隆三十三年 司尚 到 部在 總 報撥 赤奉 協 留備 到部秋撥 又有奉文之 文抑或有 本部登記 下 戸部 銀米 剩 按 銀 册 銀 雖 銀 兩 銀 所 劄 總 兩 冊 年 督 開 開 E

山東鹽 至此 将 付 遵 法 部 季冊內 令造入撥 轉行各該督撫嗣後造送春秋二撥務將本部登記行 登記簿不相符合轉致有名無實應請一併移付各 部設立登記印簿原為核對錢糧數目而 本檔房將批廻給發之後並無存查實據該解員役偷 様 發與該可該可照容移付該庫該庫將錢糧收完之後 門 分斯另造清冊送部相應通行遵照 房案呈查得直省所解錢糧向例解批發與該庫咨文 科稽查 用印 覆該 志 無 務必道照舊例預行知會三庫大使則錢糧到部時 批 以查驗核對而員役在途遲延之弊亦可稽查通行 外如有彙總造報者聲明已彙入何年何季冊 **廻遺失或有他故或致諉為未領亦未可定應** 或預入何季冊內或應入下季冊內按款登註 司將 給發該解員役是該司該庫互有憑據 乾隆元年管理戸部三庫事務衙門據 冊銀兩另開事由銀數並聲明前件已入本 雍正十二年戸部奏定嗣後凡有起解錢 解批移付本檔房呈堂將解批加批廻字 欵課 設若省冊與 可查 三庫檔 内 惟 司 請

嗣

後凡直省所解戸部三庫錢糧等項按批另具領批

山東鹽法志 處及該 舊 **庶得** 預行 省 杜 將 驗 員 批 切 解 庸置 解 解官役姓 行已人立法杜樂原屬周詳 具交 (飯銀向 交者 解 昌 役 該 交通行遵 等 即 領 明 及承辦 領收 部 廳 議 以 報 交與該解員役持赴本檔房換學廻批 回 弊 領推诿之樂通行遵 銀 據 杜 削 嗣 部以便揆其路 付具稿呈 司其文批交承發 外其餘地 飯食銀兩應將管解官役 卷十四 印付 存記 例管解員役 管解員役沿途 批出付開明某 名起解日 後 可驗批兌收 書史眼 照 除零星飯銀為 檔 移付飯銀處 堂 丁鹽課 以備 乾隆十四年 解赋 鈴 同 期 或逾 途遠 葢 到 允 稽 部 收 **西**容 逗遛 堂 科 省 奏銷等 摇 考废公務互有 先赴司 期未 查收 數無多且 近 第行之日人管解員役不 批 呈堂愈到發交承辦司 乾 印 貯庫後付覆該司該司 報本 以及提 解某 戸部 扣算應到 給 項飯 姓 隆 到 經 發批廻行 名批 省 部一 二年戸部 項銀 務 飯銀處傳 通行各省 塘書 亦 爬 食 向 憑 當 面 可 F 解 銀 兩 不 本 堂 兩務將 據 期 起 據 報 史 付 批 知 檔 差前 劄 批 部 容 如 程 該省 知管 投 而 知 那 亦 遞文 按 付 弱 稽 E 飯 解 者 新 管 查 期 期 各 可 即 處 銀 徃 無 掩 遵 解

山 東鹽法志 110 批 補 前 識 處核對查銷通行各省查照辦理乾隆 議 或 定 批 扶 内 限 冊 九 四日 解本部一切飯銀筋諭委員親身赴庫交 向 并自参處嗣後飯銀處查收銀兩照捐監換照給 轍一經查出除書吏治罪外應交銀兩著該解員 准凡直 以 答 票之例編號鈴記給發委員收執該司給發批 載 係 批 送科領解官交銀訖將部中所給實收送戸科查 年 同 **股簽發如假手吏胥空懸** 照 明小票換給每月底令各司將給過小票彙送飯 作獎經 例 解官 如 題准各省解部鹽課關稅錢糧該御 順 例 文到日定限 輕 治十六年題准 查参 乾隆 乾隆十四年戸部奏定各省春秋二撥 有違限不到及遲延不完或係包攬需索侵 卷十四 平短色屬託書或轉相授受侵隱 那 省解戸部錢糧及各項物件皆有批 部 移掛欠由戸科**聚**参送部治罪雍正 科察出將解役送 起解山東省限六十日到部 四十二年戸科移戸 解部 錢 小日任意違限 糧 刑 批 部 文 部飯銀分季 究 冊 志 史監 籍各 擬 部 納 嗣後凡有 康 挖 内 香皆具 如有 如 解 廻解官 信 熈 稱 補 復 廻時 當堂 七年 部 四 年 會曲 造嗣 賠 逾 銀 銀 發 蹈 漁

青州分司缺員遞委署篆共計一年各該委員自有 各省一體遵照 官役照依殊限投繳倘有違娛察究懲治經戸部轉行 中途逗遛有無别項影射情獎均未可定嗣後務嚴飭 解官役例應照依批內限定日期資批投報近年各處 於掣獲批廻之日赴戸科磨對乾隆三年議准一應領 扣解俸旅 領解錢糧引目竟有不依殊限赴利投批告驗者是否 衙門養廉之項所有青州分司養華銀五干兩照數彙 雍正八年巡鹽御史鄭禪寶奏稱查前 本 因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縣 官署事養廉俱應照此例扣算処鹽御史滿任時一併 解內務府廣儲司庫交納並請嗣後如有運司分司缺

案兹據山東運司楊宏俊詳稱東省各官養廉銀兩經 奏明解送廣儲司庫交納於雍正六年九月內奏明在

廉者應於署任內全支養廉其本任內有養廉者應於 河東總督山東巡撫酌議現任官委署本任內原無養

諭旨遵行今查署運司事按察司唐敍祖交署任一件養廉銀 署任內支一半養蔗扣留一牛存貯司庫欽奉 存庫財理合詳報又據長蘆運司務湖詳報收存各管

現

欽 署 遵 事養廉銀到臣據此除檄令該運司自後署事養蔗

諭旨一 體却解外所有現在已交署事養棄銀即行委員解送廣

各州縣應支官俸役食廩糧已於存留冊內開支其中 儲司庫交納 乾隆二十年戸部酌歸簡易條款冊開

如有空飲亦在存留冊內列款造報當經東撫容請 部

係 不內稱運司運同運判益昌庫大使各官俸役食銀雨 在民個項下徵 解例由鹽政奏銷並不編入州縣 觖 俸 冊 内 存

山 東鹽法志 留 惟運司等官缺俸歷年移解司庫在州縣 卷十四 解試

聲 可 等官 明造報今將各官缺俸等銀統造存留冊內嗣後運 如有扣 铁俸銀應請歸入運司存留冊 內 登

撥解部覆運司等官額支俸工役食既係在於民 奏銷其移解司庫兒收缺俸銀兩隨時造入季冊 報 佃 項 部 造

下 入鹽政奏銷冊內造報如有移解司庫報部酌撥削於 徵解不入州縣存留之內其扣存空飲俸銀自應歸

鹽政奏銷 解餉法馬 冊 內聲 雍正七年因舊法馬年久輕重不齊題詩 明報部以憑查核可也

給發新法馬照前一十九個八年將舊法馬具文解部

山東鹽法志 免其送銷舊 年人 + 又因收課零星詳請仍留自一錢至一百兩法馬收兌 造樣法一副留存戶部俟較免各省法馬便於就近比 鑄臣部現用法馬亦另行鑄造二副一副 相較準行令各督撫務於一年之內請 三十兩五十兩一百兩正 之省磨磷無幾以致分兩 谷請換鑄經戸部覆准另鑄百兩法馬較準預發惟是 以免用其收放錢糧僅用百兩小法馬兌收彈放陸 銷 少輕將不符正法自一分至九分一錢至九錢一兩二 各省非同時領殖先領之省磨磷既久分兩輕 换鑄 年間所頒係五百兩三百兩二百兩大法馬外省難 二百兩一個於錢糧解部時 發一千兩正副法馬二副計五百兩一個三百 燬雍正十一年於酌定法馬以昭畫一事案內 乾隆 即以副法免收免放將不符之正法解部另行換 卷十四解 一分至九分一錢至九錢一兩至十兩二十兩 五 十一年運使錦 乾隆八年工部奏定各省法 从课 副法馬各一副鐫 不符請將各省法馬臣部畫 格因舊法 給解官賣領到部 允 領如正法兒用 用 存貯以為鑄 年八磨 刻圖記互 馬自雍正 耗後 較兒 奉 續 部) 領

用 共計二十八個差官送部繳銷更换新法 兩三兩四兩 五 兩十兩二十兩三十兩五十兩一百兩 現在貯庫備

,

鞘

面

編

號

乾隆三十四年吏部議覆雨

江總督高

晋

員將 夫眾前後行走一時難以稽查而兵役等 交明護送委員令其稽查管押立法 明掛號移會營 奏護解餉鞘 鞘數填入兵牌掛號起程經過地方亦將鞘數 -摺內 訊照例派撥兵役開具姓名當堂查 稱查定例起解餉銀本省該管官 雖屬詳 因 事無專 明但鞘 多 驗 查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縣銀下

亦恐互 百 編 排 相推該今該督奏請於起程時將鞘 號數經過各州 縣所 派人夫亦自一至 面 百編 自一 至

體 的 -實姓 存 編 號 州 名住址 自某號 一交解員倘有疎處即知某鞘係某夫所擡 令其照號扛撞其撥護兵役 起至某號 止係派 某兵管押 **斯** 亦令其 具號 單

應照舊例分别首從定議其違例屋替託故曆回無故 條 應 例 如該督等所奏辦理至管押兵役治罪之處應分别 以便遵循請嗣後管押餉鞘之兵役如 知 情 同 盗

某兵役

所押自可立時根究其於防範之法更為周密

殊批依議戸部知道欽此 山東鹽法志 圓明圍咨開山東毎年應交規禮銀總在八九千兩不等統 人行銷引鹽地方距場遠近不一售賣易銀須數月及 帑本按年交利 鹽當規禮銀儘收儘解 五萬兩按月一分生息請照從前各案交商生息一年 經年方能周轉所有奉發城工本息項下續發銀二十 未完各數目造冊送庫查核 終為期各廳縣交貯藩運兩庫銀兩毋庸全數候齊儘 先後散行者減首犯罪一等其依法管解偶致疎失審 收儘解其未完銀兩勒追續解仍將一年應交及已收 儘數解交至歷年未完之銀俟催齊續解嗣後毎以年 免輾轉挪移之樂應請轉偷藩運兩司先將交庫銀兩 計積欠共有四年一任頻催惟以提解未齊容覆查各 有確據者減二等通行直省一體遵照辦理並載入 廳縣已交之項與其頻年積存藩庫莫若儘收儘解底 冊永遠遵行 交之例按年納息咨部行令自行具奏辦理等因奉 卷十四解默 嘉慶十一年山東巡撫長齡奏稱商 嘉慶八年十月准 例

各官 六錢 支運 金瓷 舖 工 銀 阿 食銀 兵二 二十八一兩八錢金扇 聽事史二名 快 司 俸 名 俸 八十六兩 手 工 十二名 銀 銀一千二百 -百 銀 工 食銀 三十兩 工食 市 四 錢庫 下疏銀 四 夫 銀 \_\_\_ 一十九兩二錢 1 八 网 子 門子三名工食銀二十 十六兩 燭十 名 174 10 四 炭六 兩 谷 I 銀兩 共 食 正 四 四九 支工 錢 食 銀 四錢皂隸 主十 錢 \_ 轎 銀二 下由 十 食 撥民 夫 兩 一十八 修分 銀 -支佃 四 理六 + 兩 名 項 -像釐 = 百 雨 工 内 伙薪 錢 食 名 兩

額熙留兩年銀運運復 全二外四照全糧米心兩釐無復十康錢額裁之脚紅至解世書二熙康全以用價級康部職 十熙復補至次張熙 充理 元至賬康年銀十 食役年年令濟熙復至四 復食 未並俸裁 年熙復 虚 康充一 全 解除工至熙裁 司庫食康四俸俸 銀熙十銀 充子 銀年紙九 舖八四三為全俸張錢年十 至兵十十年中裁銀銀一照兩康全六五俸路作全四分滿共

四 金钱 支 運 快 手 同 四 傣 名 銀 工 食 百 銀 五 网列 門

子二名

食

銀

+

四

兩

雨八錢皂

一隸十二名工食

銀

八十六兩

四錢轎夫

四

山東鹽 於設缺十級裁順釐 雍其俸六張書治書 正俸工兩銀辦十辦 五工銀共二工四衙 事吏一 法志 錢 銀 銀 錢 前 裁年復十七治張銀銀 銀 名 燈革分心兩錢十銀 兩八錢 八十六 傘扇夫三名工食銀二十一 二五五 快 支運 工 夫年與紅至三四二 二分運紙康分年十 食銀二十八兩八錢聽事吏一名工食銀七 手四 百 名 四 年銀二間十食年役 兩 舖 名 卷十四歲 兩 I 网 兩百裁兩銀裁 兵二名 銀六十 釐 工食銀 同銀 四 食銀七兩二錢 四錢轎夫 文除七復其四俸十裁燈十與俸十銀四 錢 祗洲銀桌錢 各書至四 錢共支工食銀 銀役辦今年給無 三十 兩 工四未並俸世百銀分 汰夫六運銀三五名 I 十食名復裁銀職 食 門 之二兩同六兩 四名工食銀二十八 子二名 八兩 項名解同十二七食 銀 工交至兩錢兩銀食藩康並康零二 兩庫領照餉 百事 六雨薪 **傘扇夫三名工食銀二** 官兩燭 八 兩六錢舖 錢皂隸 百 交銀司熙各熙八 四 雍兵銀五 兩 兩裁錢 一雍五役十分五十 食 四 兩 主 銀 兵二名 十二 十後一紅銀分十 1 錢 四七八食年釐九兩 燭 兩 錢 年復三裁年紙六六 零炭 共 其兩年年銀叉康兩 裁年兩復俸張十釐心理運 法分二俸銀銀一於紅傢同 俸四奉奉二裁熙二八心 銀錢交支百心元錢分紅 名 俸四奉奉 八 四 錢 兩 工 网 六係復裁一紅年於四紙 同錢銀全二兩順紙伙俸制 食 食 食 四

山東臨 子 於前 皂 額康康銀 十半餉舊熙兩於分 百十 蒲臺所大 E 熙十全兩 兩皂 錢傘 煮 元兩復五 各書 隸 辦五錢治釐 名工食銀七兩二錢皂隸六名 並 兩 俸 項 裁二分於 一名共支 照其工一年九額餘食名裁分 六各錢役 共支 夫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且 銀 一名共文 使 四 佃 支全康舊半六 給裁熙領充釐 舊年汰仍改二十 照充舊為分四 照 百 俸 銀 至充十工 食 舊食 二十 餉辦 工 銀 网 食 復銀 銀 皂 品品 如 四十兩皂隸二名工食銀 皂辦八康 給二 食銀 數支 銀 辦八康 咽 支 十 维 一十 役 該 支 H 工名乾 四 食 經 批 十 裁工年裁 食舊 兩 銀 既司 1 復食題 兩 殿 康領四 14 华錢年俸 所 熙工年裁 支 馬 同銀准充 四 啊 百 工食銀 次康照銀例兩銀 俸 大 庫 夫一 上七按偷 錢 九 十食題 四 錢使考 今雨品康 使 裁八二 四銀 大 年熙額四 銀 宝 除元復十汰錢十 名 俸 使 二食熙俸舊 年七 四 馬年給五銀九九 裁兩品康 俸舊薪制 + 銀 俸 四 夫裁至兩一分 食 + 半二食熙 銀 兩歷 五 + 工汰令於十六零司 銀庫 充錢俸 兩 錢 四 食充仍康六釐八俸 餉於支十 四年一大 兩 三大 兩 門 M

山東鹽法志 大使俸 四錢在 光縣地 使 支 村 在 + 使俸銀 下支領 銀 項 登寧場大使俸銀四十兩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 四錢在蒲臺縣地丁項下支領 俸銀 下支領 領 擂 所 一 十 兩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在霑化 + 名工食銀一十四兩 兩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四 有俸工 国 四 化縣地丁項下支領乾隆 M 丁項下支領 四 王家 銀 四 兩 网 福 四十兩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在 卷十四城 信 十兩皇隸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 四 网 Ш 四錢在樂安縣地丁項下支領 四錢在諸 銀 永阜場大使俸銀四十兩皂隸二名工 岡 十兩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四 陽場大使俸銀 縣 四錢在利津縣地丁項下支領 場大 兩並養產飯食公費銀 地丁項下支領 使俸 城 無 四錢在掖縣 西蘇場大使俸銀 下 銀四十兩皂隸 地丁項下支 四十兩皂隸二名 兩四錢 十九年該場移駐瓦 石河場大使俸 **永利場大使俸銀** 地丁項下支領 一兩改 領 在 二名工 膠 四 四錢在 在 濤 官臺場大 州 兩 兩皂 冒邑 富 工食 地丁 四錢 縣 維 食 場 銀 四 國 地 隸 壽 場 食 大 項 啊 銀 縣 城 回 銀 四 H

山東鹽法志 裁 書辦工食銀一百九十四兩四錢華正 等九場先後裁汰原設俸工八歸各州縣地丁項下 實留支銀一千二百二一州二錢四八万再於雍正六年增 於順治十四年裁汰運司運同運判經歷司俸薪 場大使俸工在附 按舊制運司以下大小官二十七員內滿臺所並十九 支益昌庫維口所大使俸銀共十六兩九錢六分現在 解交藩 運 五分二釐仍歸民 歷夫工食銀一十四 三百一十二兩六錢三分二釐康熙元年裁革各衙門 所大使鹽倉大使俸工俱在民仙項下動支向例民 解不存裁汰名色運司運同運判經歷司益 照縣地丁項下支領 項下留支俸工銀一千八百七十一兩 銀 **判燈夫工食銀一十四兩** 運司運同運判心 五十三兩一錢二分共裁銀五百七十四兩五錢 司通共裁解銀六百六十八兩九錢五分二釐 卷十四支城 近州縣動支地丁項下錢糧嗣豐民 佃原数報部入撥叉康熙十四年奉 敖課 紅紙張銀八十兩雍正五 兩四錢并全裁鹽倉大使衙門俸 四錢共成九十四兩四錢 五年裁革運 活 一錢九分二釐 昌庫雅 一年裁革 共銀 起 個 口 同

實共支銀一千二百一十九兩二錢

山東鹽法志 飯食銀 案扇 式 百 旅各三百 爲四千 釐 項 養廉銀二萬一千四百二兩一錢九分五釐又收鹽 百六十六 司養源銀 亷各二百 所王家同場官臺場西蘇場登寧場石河場信陽場養 運判養藤一千六百兩 解費項下銀一百兩共銀一萬八百六十一兩六錢 五年 下銀一千兩共銀二萬二千四百二兩 一十一兩八錢一分詳後 公銀五千四百七十兩一錢八釐解費平頭銀 內支運司養蘇銀四千兩按原 多卷十 兩減 一萬 兩二錢七分七釐解費銀三百五 兩共銀九百 网共銀二千兩 運同養康二千兩按原額五千兩至雍 七百六十一兩六錢四分八 干兩解戸部奏明事案內歸 中域駅 兩 經歷司益昌庫清臺所雜 題秋 **死利場**承阜場壽維場養 撥解內務 額 主 釐 一錢九 小 萬 叉收筆 十二兩 府奉裁運 銀 四千 分 帖 各 角加

盤費銀二百二十八十

八兩 聽事吏五名銀三十二十六兩 由運判衙門改録十二十六兩 由運判衙門改録

銀五千五百二兩內

四分八釐

內支

運

司衙

門

書辨

快皂匠

役

筆

守銀票名增增銀門的六背銀支支六子 三十六兩 百二 經 聽吏 同 食 差 銀把 戳 役 銀 聽三差十 衙 門書役 突 可 筆 飯 殺紙筆飯 紙筆 紅筆飯 支王家嗣場書役 食 並 銀 皂役八 一飯食銀 名銀 兩 EII 盐 皂五一食役名十銀 截 食銀 百 五 銀 庫 支 書 九五 永 兩 銀飯四食 役 十百 利 銀五 場 書役 支蒲 百 十銀 百二 飯 五 三十 閨 一兩十級 百九 百兩 增 食 銀 四五 臺 食 紭 書役紙 筆 四 两十 銀 支 築 銀 十快二皂 百 包 兩皂 四級 兩 看 兩刷 飯 四 支 派阜 十名 兩 兩筆 食 兩並 十 四 申截 雒 筆 八 紙 支 銀 兩 四門書內 兩 名引一 飯

置法法 支 支修理衙 兵銀七兩二錢 十石銀 寧揚書役紙等飯 役六名銀 剩 將 飲食銀一百 飯 五 入充公案 飯食銀並 食銀 二百三十二兩內 文 支官臺場書役紙筆 銀 四餘場添補養亷 公雨 費 銀 四 全數動支不敷之銀將餘票飯食銀奏支 石河場書役紙筆 日兩內書攢三名紙第 皂役七名 運 兩脚 支電糧由單解費 價 巡 雨 司八百兩 以上共支銀 於食銀六十兩角銀二十一 與食銀六十兩內書攢二 與食銀六十兩內書攢二二 以 食銀九 支派 支官臺場添補養蔗 支信 應解 一飯食銀 公費 運 補殘票解費 投戸 十銀 同運 冊部 飯 陽場書役紙 萬 兩族內 兩二 銀 飯飯 銀 判各 支 五 銀銀 一百二十兩 食 九百六十一 食費 支濤 西縣 銀 + 百 食銀三 四 銀 兩 兩 公費銀 兵 百 八 维 筆 場書役紙 十兩 十名 場書役 飯食 兩 共此 兩 兩紙 十部費 銷

行官歲修及緊要公務之用四十一年添入長慶屯一處支好 行宮外委養膽銀三十六兩兵丁十名舜名養贍銀一十二兩 山東鹽法志 處看守 請在飯食銀內動支俟一年支有確數詳報核銷至運 奉裁減一件實不敷用所有修理衙署一切公費等用 飯食項下修署歸公銀一千六百兩 共銀八百三十二兩過置給天津賣差飯食銀三十兩 承勲詳明此項修理衙署銀一千六百兩照依長蘆之 定額詳經処鹽御史三保批准乾隆三十六年運使吳 H. 給銀四百兩作為定額經經顯御史剪禪實批准乾隆 盤費養蔗銀兩均不敷用並請於飯食餘銀內每年各 同 年運使唐綏祖議詳運司駐衙省城公務繁冗養亷已 衙役四名毎名銀一十二兩又毎名往返盤費銀一 例按數却存以為中水泉林八里舖 所需公費暨修理衙署酌需銀八百兩即敷支用作為 年運使徐德裕因運司節年動用數目麥差將一年 運判均有巡視秤掣盤查各場引鹽錢糧之事往來 卷十四域號 此項係雍正七 兩

巡撫衙門續取籍書飲食工價約銀五六百兩不等均

山東鹽法志一卷十四萬課 L ... 給兵公費銀一千四百四十兩 筆帖式解費銀一千二百四十兩八錢 內支作鹽筋 支汀河馬兵一名公費銀二十四兩步兵四名各公費 支銀一百三十二兩 支辛莊馬兵一名公費銀二十 各公費銀二十四兩步兵七名谷公費銀一十二兩共 十二兩共支銀九百三十六兩 支久山鎮馬兵二名 殘票解費銀一百七十一兩二錢四分又收飯食項下 五分九釐支解費銀八兩四分一釐 解費銀七百兩支益昌庫經歷可修署銀各一百兩 總各公費銀報部八撥 四兩步兵三名各公費銀一十二兩共支銀六十兩 六名各公費銀二十四兩步兵四十六名各公費銀一 於此項支銷 飯銀一百二十兩又顏料庫飯銀按好張五無臨時截 銀八十兩共銀二百五十一兩二錢四分 銀一十二兩土支銀七十二兩此外奉裁守備外委把 一百雨 支解戸部各案歸公銀一百八十二兩七錢 支添補河工解費銀五十兩 支撥入飯食項下銀 內支余家巷馬兵十 內支解部

1 東鹽 奏明歸 法 泰 五 又 減 及 年 一一 一十兩 據 裁 1 省 兩 分司宋 銀 運司養蔗 減 四千兩 一錢一 鹽 公事 E 4 除 卷十 捐解 規後尚有羨餘銀 懷金詳報裁革陋規後議 雍 14 分情 銅 銀 每年應節省銀八千兩自應歸 觔 外 正七 尚餘 願歸 水脚及養蔗等銀外 年 銀 運 公經經鹽御 四千兩 使梅廷對詳 兩 內 經答請 除應解 又於運司養蔗 史 辛 留銀九千六百 鄭 部 餘 報 河 自雍正 禪賓 示 工銅 銀 入公 行 四 輔 自 夠 秦 帑 对 銀 元

旨不必 龙 內務 府 此 項當容 部定奪者旋

數解 雨 二錢七分七 錢九 三分錢兩 部 分四七九童分 貯 分錢 庫併 釐 類 類 於 共 納 下 養 成 項 合 嗣 支亷此下票係 後 銀項欺銀 接年 外扣 費亷 十支九銀 解部 項項 解費銀 兩三百五 收貯 銀銀 銀此 三百七十 百百六 十六 十八 二百 六十 百 万 十 九 八 三 部 七兩 釐充 兩

票課 增引 呈請 張 四萬 久 部 內 按引有應徵運司 示事 紅 九千四百 扒 票 雍 一萬 正七年運使唐級 五十二道新 九千九百六十三張 河工銅 觔 增票五萬二千 銀一 加 詳 干 除 報 四 IE. 年分 百八 項 引課 ナレ 新

山東鹽法志 案歸 公解 道原額 线 銀 三兩 三 兩 兩 抵 運司養蘇銀 百 釐分 百 丽 同養廉 二两二錢二分十四二歲二分十四二歲二歲一歲 卷十四 七分四 三十二 正 兩 釐又微河工 六錢六分七釐又按原領 匹 除支解外餘銀六十一兩六錢又筆帖式解費除支 = 二錢三分三釐 作屬員養蔗 一十九兩二錢二分三釐 一釐按票應徵 都翰 Fi. 百四十一兩五錢五分二釐捐修運分兩司衙 五錢六分運同銅筋銀四百四十三兩八分八釐 銀 紅 錢六釐又按原 釐現內 部 兩 一兩除支運屬各官養蔗並 扒票二萬八千八百 公費銀七 九錢一 外盈餘養棄銀一千八十五 一千一百一十二兩六錢七分運同養棄 銅 在減 銀 九銀島村 實徵銀一千七百七十九兩九票五百張減徵銀十七兩二錢 加內 劍 領 一百五十七兩六分鹽觔銀 **整按紅扒票應徵運同養產** 十二兩九錢二分九釐百 票公費銀 徵銀七錢現在實徵銀六十九兩於乾隆五十六年票改引五百道 分六釐都 銀 額引栗應 兩 除支解 引四 運 H. 同銅 翰 + 徵 外、 十九張應徵 兩 五萬五 劍銀 奏明事案 院公費銀六十九 都 盈餘銀一百三十 H 百 翰兩院公費銀 一百七 九十 兩三錢六 百 內即前 一千六 運 四 十八 十九 減票錢五 銀 可 署 分 運 四

十二兩九分二釐內除解費銀三百七十七兩八錢八 外盈餘銀一百九十兩八錢以上通共銀九千三百六

解部歸公經巡鹽御史鄭禪資咨明戸部覆准此案原 分五釐實歸公銀八千九百八十四兩二錢七釐按年

少扣解費銀一十七兩四錢二分在充公項下添補

年兩次增票一萬六千一百九十六張內紅扒票六千 詳明定額等事 雍正九年運使楊宏俊詳報雍正八

八百九十五張應徵養棄銀一百四十四兩七錢九分 五釐應徵銅觔銀六十二兩五分五釐再按增票全額

山東鹽法志 後十四顯深

公費銀二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共徵銀七百八十八 應徵領票公費銀五百五十八兩七錢六分二釐都翰

**釐實歸公銀七百五十五** 兩二錢八分六釐內除解費銀三十三兩二錢二分二 兩六分四釐按年解部經処

鹽御史齊士齊咨明戸部覆准

請復乏商等事 呈據運使楊宏俊詳報乏商王宏基等從前所兒銅觔 一百四兩四釐養棄銀一百二十七兩一錢一分六 雍正九年戸部覆准臨政齊士齊咨

釐現在該商已資本充裕應照例徵收共銀二百三十

二百二十一兩三錢八分按年解部

兩一錢二分內除解費銀九兩七錢四分實歸公銀

詳請併期起解等事 雍正十一年戸部覆准鹽政

鄂

糧 禮咨呈據運使楊宏俊詳報銅 一併搭解應扣存解官盤費銀五十七 飾銀 兩同 兩 春秋季報

據 敬康管見事 運使楊宏俊詳報新增餘引五萬道應徵 乾隆元年戸部題准據鹽政 河工銅 三保星

稱

百五十兩菱亷銀一千八百三十三兩八

公此案應解費銀二兩五錢八釐在充公項下

併

解

部

山東鹽法志 千五百三兩八錢內除解費銀二百三十一兩 鹽筋銀一千六百五十兩都翰公費銀七十兩共銀五 卷十 四島。

分一釐實解部歸公銀五千二百七十一兩八錢三分

九錢六

九釐

請 博山益都二縣加 五十一兩七錢五分都翰公費銀二兩一錢 分設縣治等事 增餘票一千五百張應徵領票公費 乾隆二年運使楊宏俊詳請容 共 銀 明

五

歸 三树 公銀五十一兩五錢八分經処鹽御史進泰咨部覆 八錢五 分內除解費銀二兩二錢七 分實解

著呈據運使胡賓琳詳富國場移駐昌邑縣界之无城 奏請發置場員等事 乾隆二十年戸部覆准鹽政官 村其應領養廉銀兩就近在昌邑縣支領所遺運庫養

亷銀二百兩自乾隆二十一年為始解部歸公此案應

解費銀八兩八錢在充公項下添補

備陳鹽壅之累等事

乾隆二十七年戸部題覆鹽政

達色呈據運使胡賓琳詳章邱縣撥收郯城樂安二縣

山東鹽法志 類票各一千張以黑扒改紅扒應加徵養難銀四十二 卷十四歲架 下

始解部歸公此案應解費銀二兩六錢四分在充公項 兩銅筋銀一十八兩共銀六十一兩自乾隆二十七年為

下添 補

遵

青等事 林保詳報蘭山縣收撥噪縣額票五百張以票改引應 乾隆五十六年戸部題覆鹽或穆騰額呈稱據運使阿 九兩五錢鹽筋銀一十六兩五錢共徵銀五十四兩 徵養廉銀一十八兩三錢三分八釐河工銅觔銀一十

錢三分八釐自五十六年為始解部歸公應解費銀二

=

Y 37 8 27																
詢三銭光泰一整在完全到下添稿。	<b>双定各梁添领特益抗游赛原谷之海绵斯原圣费</b>	发	成成為宣年與的政党財政監察上於領海與民役司	三 間を其合入第二年共 日入中 進年年高沿地区 20 g	各項閥時據數流入除票站卷紫內供係甲年之役於	The said of the sa		山東臨法志 卷十四歸來下	業のころの意思	乙年隨同秋撥葉解戸部	各項隨時截敷統入餘票歸公案內俱係甲年之銀於	歸公其餘八萬一千六百八十張每年領銷無定應徵	係乾隆二年奏明派定博山益都二縣領銷應徵銀兩	定額此外餘票八萬三千一百八十張內一千五百張	以上各案係額引餘引額票應徵之項解部歸公歲有	兩三錢九分一釐在充公項下添補

雍正七年運使唐綏祖詳定道庫毎收正雜課銀尾封 併兌積有餘零毎年積有若干留充公用經巡鹽御史

鄭禪賢批准

銀 雍正十年運使楊宏俊詳定運同衙門舊例類徵銅筋 兩於雍正七年經運同朱懷金詳明歸併運司衙門

除類解銅動正項水脚並歸公以及解費傾鎔等項共 徵收今九年全類徵完共銀五千一兩四錢五分三釐

山東鹽法志 忽下餘銀一百三十八兩八錢九分八釐四亳二經六 用銀四千八百六十二兩五錢五分四釐五毫七級 四

十三年運使楊宏俊詳定好年徵收銅觔銀九千六百

忽呈請按年留充公用經巡鹽御史鄂禮批准又雍正

九十兩五分一釐內解部銀九千五百兩五分領化銀 一百九十兩一釐又收河工銀七千一百四十兩內解

**筋解官盤費銀五十七兩三毫其傾化銀兩另於充公** 歸公共收銀二千五百一十一兩七錢五分一釐三毫 總河銀七千兩領化銀一百四十兩又各案銅筋河工 七經四忽內除詳請併期起解等事案內歸公起解銅

山東鹽法志卷十四點課 不等 錢九分八釐四毫請留充公用經經驗御史安寧批准 俸共增俸銀一十六兩九錢六分係在運庫支領其 費銀五十七兩五分二釐四年以後場所大使按品 乾隆四年護運司馬兆登詳定乾隆四年以前支發俸 糧之例畫一收兌其節省傾化銀三百七十八兩一錢 八兩一錢三分三釐三毫七經四忽查運庫錢糧俱係 八釐七毫傾化銀四十八兩一錢三分二釐三毫七經 分一釐七經四忽內解部銀二千四百六兩六錢一分 銀內動支外尚有歸公銀二千四百五十四兩七錢五 工銀一千二百九十六兩六錢四分毎年餘剩 公經經鹽御史三保批准 銀徵收事關庫項成足互異未免麥差應照依正項錢 足紋惟此銅觔河工歸公銅觔河工銀兩係按九八色 四忽以上三項例收九八色銀共有傾化銀三百七十 以上收積併餘零毎年約銀一二百餘兩及三百餘兩 四解費照例扣留每年餘剩俸工解費銀五十七兩七 三分三釐三毫七經四忽自雍正丙辰年為始存留充 收河工銅筋傾化額餘銀五百一十七兩三分 四四解 加

二種 收俸工解費額銀五十七兩七錢九分八釐遇

八百雨不等

有空曠解費並扣充公

收餘票飯食項下支剩銀七

動用充公各然

支 不利等 九場公費銀二百九十兩內 不利場銀三十五 兩王家阿場銀三十兩百臺場銀三十兩百额場銀三十五兩百额場銀三十五兩百额場銀三十五兩百额場銀三十五兩百數場至十五兩百數場至十五兩百數場銀三十五

支石河登寧蒲臺富國四處房價銀各三十六兩 支經鹽御史秤掣時分賞銀二百七兩一錢又賣本承差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世界

支巡鹽御史清書八名飯食銀一百六十兩 赴部盤費銀三十二兩

支運司招書飲食銀二十四兩

支承應巡撫衙門繕書三十九名毎名毎月工價銀八錢

H 毎日飯食銀三分此外添取繕書名數多寡不等在署 外給銀六錢十日以外給銀八錢若至一月亦不得過 期不定議定五日以內毎各給工價銀五錢五 日以

千四五百兩不等如充公銀兩不敷支用在修署歸公 八錢之數其飯食銀仍係毎日三分毎年約共需銀

支運庫銀匣毎年需用多寡不等毎個工料銀二錢五分 支好年起解奏明事在年三請部示事在年詳請併期起 解等事雍正十奏請移置場員事乾隆二備陳鹽蓮之

界事乾隆二党

旨等事於隆五六案歸公銀兩俱詳見添補解費銀五十三兩三

分七釐

山東鹽浩志 一卷十四就課 支各場修理地垣 支毎年裁解運司養薕所需解費銀二十六兩五錢

支捕掘蝗蝻給價

支奉委查縣官役盤費

以上各款過有動用隨時詳明氣入章程案內報部核

銷

**美女田京教** 

乾 於 隆 徴 若 惟 齊 臣 鹽 藉 留 貧乏 毎 不 十 課 早 六 年 心 於 為 月 體 者 Ŧi. Fi. 全司 之醬 察益 月 年 固 辨 E 內 廵 鹽 月 恐 鹽 商 拮 奏銷 力之 内 九 据 御 年 各 史官 始 積 月之菜鹽 即 一問 裕 行 月 稍 完 著 解 果 全在 裕 之家 奏 部 納 致 若 乃皆 銷 未 B 稱 敢 就 蘆 將 奏 疲 在 届 遲 東 前 引課 銷 秦 逾 耗 五 月 年 改 臣 限 惟 是商 至 查 奏 盛 亦 錢 銷 銷 費 糧 Fi. 月 之 之 力 定 月 周 章 後 時 例 所

Ш 一東鹽 莱 法 行 志 計 全 所 銷 寛之 卷 2 期 後 於 總 14 恤 奏赋 在 商 解 部 裕 之前 課 之 道 而 實 各 商 有 完 加单 平 課 益 下 已 部 在 議 酱 鹽 舉 行

乾 隆 + 六年 運 使 胡 寳 琳 詳 稱 東 省 商 課 秦 准 败 期

月

秦

銷

在

案

惟

查

無商

民

運

安

邱

等

+

八

州

縣

票

價

並

課

餘 画 課 銀 歴 城 等 Fi. 州 縣 足 佃 並 加 攤 地 鹽

同 今 永 商 利 且 等 糧 課 地 雕 場 寬 期 電 TX 體 課 + 月 等 催 徴 III 項 自 且 經 應 運 徵 照舊 票 各 員 價 於 向 並 民 與 174 商 月 佃 電 課 内 催 課 統 等 計 全 項 考 一元 係 成

詳

請議

叙

應請

於

四

月內

將

場

縣

完欠

分數

先

行

造

冊

秦

銷

但

原

係

案

辦

理

今

分

兩

次

奏

銷

未

兩

次

京 題 乾 乾 隆二十 殘票 隆 議 奏銷 銷 支 案 月 月 树 係 飯 网 敘 E IF. 底 處 經 動支 志 經 次 銀 併 項課 內 奏銷自應 二十六年 經 起 係 應隨 改 於 解 至 止 徵 廵 其全完州 民 分 **廵鹽御史官著咨呈戸部** 醬求鹽 鹽御 次 角军 充公飯 一年 年 至 另 職 六 百 銀 部 運票價並 既已緩 年 三十 + 名 年 盤 銅 時 扣 費等銀 月 運使胡 例水脚歸 似應於甲年 史官著容 支解應請照舊徵 運使胡寶琳詳 九月底止畫 奏銷 年 縣 銀令奏銷 网 期催完起解其銅 催完 至 俟 期 投 民 寶琳詳 各 限 如 -111 十月奏銷 十月徵完商課造 佃 官 將 呈 有 飯 起解 公 竈 督銷 + 銀 經 户 旣 銀 不 課等項倘 敷請 再查 造 徴 月 部 已 人 稱 兩 稱 報經 照議 職 兩 向 收 分數應請 初 商 如 分期 則 東省引課 課 議 盤 毎 名 於 歸 同 日 以濟急需 費銀 核 奏期 覆 年 公各 覆准 **延鹽御史金** 充 共 IE. 有 實造 應解 奏銷 課 旭 准 公 里 册 未 完即 改 錢糧 自 飯 五 項 - 100 司勒 扣 河 奏 十月 至十 十二 有 銀 體 其餘 報 食 工 大砰 銷 至 部 等 党運 乙年 改 又 項 項 應 兩 催 一統請 請 應請 輝 一初 商 月 下 徴 奏 項 至 相 MA 解 照 容 奏 部 運 動 應 銷 銀 例 向 今

皇上賞罰權衡一秉大公之至意臣 旨依議欽此 山泉鹽法志 乾隆 政亦應 會銜 呈戸部如議覆准 杏 獎自必倍 總督會銜庶兼管者不得視為分外之事凡遇 奏外其有關係錢 與 其 而 係 兩 樂與總督 交部嚴加議處仰見我 一案現今查出將歷任鹽 錢糧 故並 鹽 三十三年吏科給事中劉秉恬奏稱兩 慎重錢糧之意應如所奏辦 江 政體未協應請嗣 辨 總 政奏事如從前提引等案從不見總督 格自總 非 一體 事件無論 理其奏案向未列 卷十四 加留心於考核稽查之道更為周密部議查 會稿而總督叉因 會同該省督撫會衛題奏奉 准其列銜盡以鹽政 理鹽務以來鹽 糧如提 題奏俱令與總督會銜自屬責成 後 除 查兩 衛今該給事中請嗣 尋常事件 政治罪其兼管鹽政之總督 引等案應行題奏者俱令與 循相 江總 理至河東長蘆等處鹽 政衙門具題事件俱 沿遂爾置之不 仍聽鹽 便於自行其私 督例應兼管鹽 淮 並自行 提引管 列 後有 銜 切切 問問 推 政 私 均 係 利 陳 不

諭旨戸部核議各省耗羡務今隨 聖諭應查究官侵吏蝕原不止於處分是完欠既應正 催 獨欠 依 E 議行 令各 東鹽法志 徵作為民欠希圖從中那移 乾 耗羨之理總因不隨正項錢糧 乾隆三十四年河東処鹽御史容呈奏銷題本因會 州縣隨 請 需 督 部 矣耗羨雖與正項錢糧不同 隆 理並 期專差會銜即可具題何至有 政奏請改至十月具題為期已屬從容該鹽政應上 所 用 成亦應合同比對 現在 並 催先期完納於奏銷之前將完欠各數預行核明至 由 五十三年戸部奏稱查 時遠請展限應仍令該鹽政遵照從前奏明例 展 劄 限 生即如正項全完 不核計考成好多積欠欽奉 一 卷十 部議查河東引課 同 知長蘆鹽 將各省耗羨積人以次清釐惟 報 解如有官吏侵那惟該 回奏師 而向 政可也 一可以取 同川 而獨欠耗羨誠如 來正耗奏銷仍係分案具題或 一耗美銀 向例六月奏銷嗣據前 IE. 一體 然 項錢糧一同 斷無正 稽時日未便藉稱會稿 **擕自便自應着落藩** 申 兩 藩 解 司庫州 項錢糧 器 因 是耗不隨正 司是問欽此 報 留為地方公 解一摺 括 縣遂 全完 相符考 限 任 銜 緊 樊 辨 鹽 里 臣 司 以 而 已

日日 依 議 東 乾 鹽 欽 計 年 省 先 此 削 堆 滯 奏 售 遵 隆 法 縣 解 稽 至 年 各 或後 志 嚴 者 議 底 耗 莱 辨 課民 功 若 外 核 限 + Fi. 完 羨 採 商 鹽 月 正個 過 麥 歸 敘 數 展 在 稽 月 案 項項項 釐 杏 於 TE 分 動 至 欠 情 價 內 七 被 早之處 存 底 奏銷 辨 耗 堋 核 + 不容 掣 値 第 年 然 IE 聲 數 稍 処鹽 人 其 舉 未 耗 易 如 項 肘 Ш 、已未完 請 羨 數 疎 月 輕 行 及 東 長 於 此 年 敘 目 削 較 易 典長 蘆 報與 懲 兩 限 相 117 將 收 御 內 刀 ---疏 婚服 符 難 部 引課 案 照 奏銷 公 紛 齊 史 勸 相 Ш 矣 舊 收 更致 議 各 蘆 穆 內 合 具 角罕 保 東 北 俾 幸促 計 無岐 成 商 奉 較 題 數 杏 引 地 於 騰 例 庶 分數議 商 旣 滋 秦 課 行 力 次 額 麥 以 目 令 延岩 銷 奏銷 接 素 麸 倘 定考 應請 界臣 人 E 運 年 各 壤 暢 歉 錢 地 目 IE 督 + 稱 等悉 處其 成 糧 方 倩 杏 耗 隨 銷 但 准 不 撫 這 完 本 照長 月 山 致 如 造 莱 則 例 形 平玉 同 麥後 鹽 商 年 有 近 相 内 東 混 人 IE -111 TE 心 蘆 秦 淆 報 耗 項 酌 銷 定 不 引 送 可 同 Ш 議除 東 限 + 銷 課 經 解 仍 全 錢 部3 1) 不 完 體 未 糧 將 無 商 建 月 歷 於 徵 不 臣 原 完 盈 遲 銷 展 赴 銷 年. 次 州 符 方 統 部 各

引 補 以 舒 課 絀 商 錢糧應姑 亦屬調劑之一法所有 力
王
長
蘆 如 引課 所表 元准 奏銷寬展一月原係 其展至本 本 年十 年 月奏針五十六 十一月底舉 欽 奉 年

旨依議欽此

嘉慶

五

年

**巡**鹽

御

史觀豫奏請將

Ш

東引課

奏銷

照長

蘆

恩旨改期

東

省未便援

以爲例

應

令該鹽

政將

Ш

東引課

奏銷

嗣司

後 仍 照舊 限 題報 毋 任 藉 前 稽 延奉

山 按 1 現 例 在 四 體改至十一 月奏銷 欵 月題報 項係民 運票課 下 部議 銀竈 行 疏詳 課 奏

銀

民

佃

東鹽 法 課 引 課 志 銀 耗羡 銀 商 運票課 銀 餘 平銀 Del 銀 (餘票:課 十一 月奏銷 銀餘平銀

欸

項係

引課

銀

接

濟

俱

係

運司

造冊

附 報

廵

抽無

盤

查

鹽

政

會

題

乾 隆 五年 奉

一論國家 間 大 過為 不可也 而究其實乃以天下之物力供天下官弁兵民之 之權衡 應 戸部可行交各省督撫將地方必需公費分職飲 赋 調 稅 無論 劑 於其間若 JE. 一雜羨餘 經 亞其事 凡徵之官府者均 者 稍 有 纖 毫 係 用 出之間 爲 假 借 Ė 者 則 項

完欠雜支 立定章程 止 月日應將分數並扣除空缺詳悉登記其收數內有拖 同 報部核明彙奏存案嗣 餘 剩未給各數目逐一歸 後務將一年之內 額支公費 正

除 給 未完者分别應否着追其支數內有透動加增者分別是否應 減 有 半 無 餘平銀兩造冊咨送戸部核銷 那 移虧缺之處俱於歲底將一切動存完欠確數及扣 如此年清年欵則民

輸將 均歸 經 行造送其需用動支飲內或有奏明容准 地方實用而經理之員亦免罹於麥處欽此詳 戸部行令將鹽課項下各官養廉耗羨公用等銀 動用並自 山山

削

行

酌議辨 畫 一核 理者務於冊 明彙奏乾隆六年 內備 **廵鹽御史三保將** 紋原案聲明年月日 山 東 期 以 運 屬 便 山東鹽法志

人卷十

四

各官養廉書役飯食及一切公用等銀收支各款並 案造冊送部戸部 劄 種據冊 開山東類引五十萬道接 原

濟 銀二萬一百七十一兩八錢每道徵鹽規銀三分三釐 引 五萬道每道徵養亷銀三分六釐六毫七經零共

共銀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兩除撥抵屬員養亷銀一千

兩已歸入徵收養廉項丁外實收鹽規銀一萬七千一 百 五十兩每道收公費飯食銀一分四釐九毫七經零

山 東鹽法志 票各商 博 接濟 五千七百一十七張毎張徵養蔗銀二分一釐共銀 觔 共銀八千二百三十六兩八錢每道徵河工銀三分銅 商 十 百 共 + 千一百七十 餘 三千二百四十道每道收領票公費銀三分四 道益都博 六十五兩三錢六分又額票一十七萬一千七百四 -一兩 銀 道 兩 捐 四 山 銀五千九百七十六兩七錢八分叉額引五 四分每道收公費飯食銀一分四釐共銀三千二 剩解費銀五十七兩七錢九分八釐零又海豐等五 給 十道每道收都翰公費銀一釐四毫共 毎道收殘票解費銀一釐共銀二百三十三兩二 四錢 九釐共銀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兩額紅扒 列五萬道頻票一十七萬一千七百四十道益 派徵則 縣 兵公費銀 五錢三分六釐又筆帖式 卷十  $\overline{I}_{1}$ 加增餘票一千五百道共七十二萬三千二 山二縣加增餘票一千五 分三釐又額餘票二十三萬 兩五分七釐毎張銅觔銀九釐共銀五 世秦 第 例不等共銀一千二百 一千四百 四十兩又支發運 解 百道共一十七萬 費按大小州 四十兩八錢 三千二百 銀一千 票五萬 十萬 釐五毫 屬 俸 縣 都! 道 百 百 马 四 又

山 東 瞻 明 支 部 該 未 養 法 徴 萬 銀 紅 部 作 百 併 縣 H 部 各 鹽 定 志 票商 起 查 亷 扒 指 餘 帖 紅 至 爲 餘 銀 之分黑 逐條 原案 於 核 式 政 俟 扒 零 干 銀 餘 杳 兩 何 兩 劄 難給 何 並 仍 秦 声 票 儘 銀 銅 項 雖 19 解 議准 卷 百 奉 三百 具 聘 照 銷 角加 引 徵 公 據 行 數 費 之處 另單 三十 詳 舊 特 銀 徵 扒 銀 用 該 該 歸 銀 永 先據該 將 票引 鹽 鹽 例 俱 收 四 有 公 餘 利 經 1 **令於章程案** 將前 領票公 六兩 逐條 銷 秦恒 政 百 場 廵 於 不 無 政 解 兩 收 鹽 餘 過 例 聲 查 部 書 報 又 兩 駁查疊 票應 應 明不 六錢二 御 項 解 止 銷 照辨 查 餘 係 役 前 票六萬 史 徵 費 費 徵 政 之處 接 紙 ---能 切 內 徵 銀 紅 銀 收 呈 理 筆 項 入 其海 徵 分 毎 保 銀 网络 扒 都 定 徵 飯食 經 領 稱 並 飯 道各商 造 年 伊 運 收 黑 翰 票 東 未 額 收 食 兩 四 等 公費 運票 動 釐 造 拉 使 銀 删 扒 公 按 年 項 銀 分 事 呈 費 齊 李 徴 晰 年 積 支 又毎 下 冊 兩 百 梅 作 案 報 銀 銀 應 留 併 各 請 以 報 先 銀 引 賓李 後 何 在 都 原 充 餘 欵 領 年 上 部 内 不 又 令 若 + 咨 報 造 案 徵 杏 相 查 同 翰 有 公 零 新 共 渭 黑 應 銷 覆 解 應 領 運 公 明 用 銀 干 存 銀 兩 册 至 杳 動 送 令 銷 同 費 扒 報 但 逐 應 積

今遵照辦理
-------

乾 雍 盤 隆 電 TE 杳 糧 底 詳 六年延鹽御史鄭禪寳請 催 四 運 送鹽 竈 徴 年 判於春秋 地 解 理 貯 藩 政 已未完錢糧 核 司 院 庫 左 題 二季親至所 侍 聽 侯 即 覺羅勒 督 逐一 撫 盤 清 屬 復設 查 爾 查 各 部 造 森 場 運 科 奏 -1111 將 判 稽 稱 由 引鹽 疏 察 州 運 稱 是 縣 出 司 毎 核 以 地 入 年 遇 丁 明 數 令 歲 有 錢 運 E

Ш 東鹽法志 課 虚污 猶 空 各 欺 省 侵 藩 不 能 司 統 縫 轄 拖 地 飾 立 也 法 定 泊 例 藩 慧 庫 善 錢 鹽 糧 道 毎當 職 司

鹽

秦

造 銷 册 及交代之時 報 部 而 各 省鹽道錢 必 經 巡撫 糧 盤 因 查 無 無侵 上 欺 可 盤 影 查 射 之 情 例 樂方 或 止 始

亦 將 併 撫 以 按 臣 例 卯 盤 不 收 盤 數 查 査置之 臣 摺 報 愚 或止 以 為 不 問 庫 素 銷 項 獨 均 閩 時 造 浙 係 兩 -III] 省 報 經 明即 撫 該 臣 題請 管鹽 歸 臣

帑 蘆 所 有 責 關 泂 世 東 成 容 削 网 應綜 廣 疎 等 怨 處雖 一聚若 况 閩 管 浙 不 照 轄 兩 或 省 例 查 有 旣 歸 察 督 惟 臣 撫 鹽 據 臣 臣 盤 檔 Z 案 查 爲 則 不 憑 同 兩 淮 但 不 特 旣 長

欸

項緊多難免影射之獎

抑

11

章

程

耳

興殊

非畫

國

依議欽此現 山 東鹽 乾 題參足 法志 條 隆 臨 之限今既應會同具題查 及交 同 例 造 1 任 檔 浙 規 奏通行各該管鹽督撫鹽政 浙 麥處奉 該 奏凡 月報 盤 內 錢 案報銷 盤 似應將 三十三年 例 政及該管督撫造具 稱學將年 代 省 將 其中飲項繁多誠 糧 查之例責令管 查之例將正 俱 督 有 則 毎年奏銷 例 《卷十四 一切收支出入數 關 係督 有 撫 出 **庶上下**防維 兩 司庫錢糧 題奏當 係錢 **廵** 鹽 結 淮 定 撫盤查 長 題報如有隱匿扶 雜收 蘆 限 御 糧如奏銷交 及遇鹽道交代之時 史高 經轉 理鹽 期 河 其道庫 向 盤御 支數目分年 恐不 法 東兩 四 查題報東 嚴獎絕 行遵 誠 柱清 政大 山 月 來 無那移 造冊 東 運 橡 將各道庫鹽 廣各道庫鹽 吏親 照查 代盤查等案鹽 IE 與天津相距七百 司 行吏科給 冊按年奏銷 部議查 詳 考核 同等樊一經發 雜 ,分然開 鹽課 到之 簡 影 為 電 親臨 盤查不 射情 並 課錢糧 一各省藩 時 錢糧 事 無盤 錢糧 課 又於一 錢糧 即 中劉秉恬 察 樂應 列 政應會 屆 奏銷 盤 四 杏 向 得 餘里 覺 應 磨 柱 道 係 照閩 照 如 庫 止 年 題 1) 照 彙 閩 所 庫 該 憑 則 地

自推行詳 输信	養

康 熙五十年監察御史董宏彪疏稱各省地丁總歸藩 司

各處鹽課統屬運司責任相同凡 藩 司 交代 必將其 任

查 內 核 收 但各處運司交代並無印冊咨送亦不 放錢糧交盤出結造冊呈詳 **巡撫**具題分送部 題報 所

U

科

上 下官得以彼此徇隱如原任廣東運使陸曾原 任 兩

運 浙 样 新 司交代亦令照藩司交代之例將舊官任 運使李文獻俱虧空至數十萬職此之故臣 官交盤 出結造具 四 柱清冊呈送処鹽御 內 史具題 收 請 放 嗣 後

運 分送部 同 運判有催徵錢糧者亦應照州縣交代 科 稽查如有徇隱情樂察出 一體議處追 令御 賠 山東鹽

法志

卷十四

蓋

至

臣 具 董 -|||| 宏彪 結 呈報 所題嗣後運司官員交代照藩司交代之 部 科庶虧空易於覺察戸部 題復應如臺 史取 例

結 運 呈 同 報 運 部 判提舉等官交代照州縣官交代之例 科查核奉 取

具

旨依議欽

此

乾 隆 州 縣例 七年 勒 兩 限 准 **延鹽御史準** 兩個月交盤將經徵經解銀 泰奏 稱嗣 後鹽 場 兩備造四柱 大 使亦

依 山東鹽法 議 欽 乾 清 情 政 官 未 各 場 部 徵 疏 任 此 交 具 愈 隆 网 追 員 定 志 請 遲 答 盤 員 加 曲 冊 三十 事 淮 可 解 冊 究 運司 慎重 場 逾 定 侍 向 限 錢 結 照 延分别參處仍 報 同 員 應 無交代 亦無 糧 圭 如 例 部 該 無交盤之 限 七 交盤既 交代 聲 科查 Ti 此 報 此 管分司 例 如 年 分别麥處 有奏銷 部 明洛部 所請 部 -111) 自 例 江 沿港司 議 報 限 核 寧川 應通 處分皆得 科 核具作 經 將鹽 例 音 嚴 倘 經 查 若 科 康熙 展限 逾限 照 定有 如 臣 分 明庶場員 政 行 皆緣 之 場 不 數 部 限 各省 有 使 立定章 考成 交清 未清 若 結申詳鹽運司 議 例 侵 大 任 Fi. 関 例 + 從前 使 意 准 運 有 鴉 限 那 年 各 侵 結 杳 Im 通 體 延 同 則 虧 照 ブし 定 於 據 知 那 報 明 行 運 空 州 緩 程 遵 凡 奏 警惕 盾 如 新 勒 例 新 在 判 監 經 削 縣 或 行 稱 察御 舊 案 空 果 舊 管 嚴 致 限 未 照 约 以 例 經議及 情 麥究 催 交 其 於 有 加結呈詳鹽 鹽 磨 州 兩 勒 杳 昭 交盤難 史董 鹽 樂即 代並 縣之 畫 限 空 任 課 辦 定 場 課 內 大 追 兩 那 則 例 係 使等 新 是 無 各 例 錢 行 奉 再 個 移 州 嚴 結 舊 報 糧 何 杏 均 以 取 月

山東 鹽法志 議 遵 為 政 杏 運 藩 杏 月 將 限 對 聽 相 网 交 舊 司 口 恐 藩 覆甘 藩 代 徹 切支 交任之員 新 司 碍 去 照 個 月 底清釐 任者遵 月者亦 尹嘉 庫 任 遷調 似 限 泉 此 司 錢 例 兩 亦屬錢 收 藩 實 不必因 期 肅 歴人 糧 月 赴 交代亦定限 銓 力稽 勒 限 任 藩 倉穀正 例 司交代 太促或致鹵弄粗 赴任 期趕緊 嚴 改為 程 條 限 司 以 應 奉行之成 尹嘉 途日 照慎重 其 秦 糧數多似亦應 赴任之加 查悉照舊例 华月清交庫 分 定限 之期 給 一個 限 欸 限 憑案 查辨 造 期 期 銓 兩 兩 接任 月奏准 照正 條 嗣 冊 俾 兩 例 個 個 奏兩司 也兹 後 速嫌交代 並無寬餘 月其 得 内 個 月其有銀米數多者 原 疏設 限減 月 扣 存 舊 者按交代之限 미 速 經 乾隆 通 於 照舊 撫 臣 限 任 另 赴 銀 行 布 部議 以 兩 有 华其一切交代定 赴 乾 藩 給 新 起身外 之稍 錯 若 遵 隆 限 昭 任給憑案 不 政 限 任 三十六年 慎 部 照臣 三十 至 改 如 同 使 毋 期 庸 遲臣 部 接 遇有選調 俾 為 重 所 城 議 六年 更改 再各 其 原 歴 者 代 得 甘肅 請 屆交 內議請 交 是 亦 1 個 改 分别 詳 匪 省 部 代 員 月 為 嗣司 网 細 展 細 議 本 布 鹽 仍 El. 代 限 部 展 應 後 不 核 凡

旨依議欽 旨依議欽此 山東鹽法志 吏部 乾 此 接任 隆 多應 照舊 限 者 舊 任 司 如 俱 仍遵照奏准定例 交代文結送部時將監 延 五十年 經 不將監 該 照藩 將 將 IE 則 任 者舊任官罰俸 署各官 官 例 戸部 照舊 杏 屆 舊 御史所奏嗣後州縣交代清楚職結送部 承查者得以實力稽核而錢糧益昭慎重矣奉 例 任官 不於 時 內 司 扣 始 卷十 之例 開 將 抄錄原奏行文長蘆鹽政一 盤職名一併申送即 福建道監察御史潘 例 限 日稍寬綜 冊 罰 定 到 重 毋庸更改亦應如 再 辦理庶 任 該布 籍 限 省督無遇州縣官離 俸 勒限 造送 內 日 年新任官罰俸六個月如舊 年 政 核 將 期報明八部 錢糧 盤職名 使奏 愈細 新 新任 赴任移交者不致稽 任 個 官免議 官 等 應 稱鹽運司 月交代王接 項清 照徇 所奏鹽 又 曾起條奏 如 骨盟 不上 限 該 報部 任 庇 如 白 兩個月交代 布 一紫杏 舊 造 體 交代時先將 例議處奉 運司 庫 政 公嗣後凡 任官遲 -III)· 遵 亦屬錢 存案部議 使所 任布 交送 新舊各 照 遲行 核 時 以 奏 政 新 期而 糧 使逐 任 致 至 如 如 州 仍 官 遲 例 係 接 藩 官 任 應 縣 數 循

												-
は	フェファルファルコ	史運使等官	撫罰俸一年其鹽	未經清楚	分若本官不將於	降一級留任其常	<b>措遲延者將勒</b> 排	題参照徇庇例詳	滿不行查參即何	知府直隸州知	致遲延將新任息	已將錢糧等項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段目了告日	課發糧未經	聽其離任之該管	錢糧等項交代明	署事接任各官如	<b>指之司道府等官</b>	議處如無未清錢	係該督撫及各該	州罰俸六個月道	官罰俸一年舊年	<b>何白造冊交送而</b>
		各項銭糧冊	交代清楚離任者	官各降一級	白即離任者	有精留亦照	各降二級調	糧等項上司	上司徇庇戸	員罰俸三個	任官免議督催了	新任官推諉
	I	等	鱼	調用督	降二級	此例處	用督撫	藉端勒	部扣限	月倘喂	不力之	不接以



